

##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运营和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桂红

---

周志旺

---

王云昭

2022年7月7日